

類 科：績效審計

科 目：財務行政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預算法第 48 條說明中央政府總預算由立法院審議之，試述我國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流程？當總預算案的審議未能如期完成時，預算法第 54 條對各機關預算執行之規定有那些？（25 分）
- 二、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分別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年度舉債額度所做的規範限制說明之。（25 分）
- 三、根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統籌分配稅款有那幾種？其各別的稅源有那些？（25 分）
- 四、依基金的性質來定義預算赤字，試分別說明普通基金（或總預算）赤字、特種基金預算赤字及信託基金預算赤字，並說明這三者間的關係。（25 分）